

2025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涉丰台区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评价评估服务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2025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涉丰台区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评价评估服务项目合同

“2025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涉丰台区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评价评估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下列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朱晓昕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邮政编码：100071

联系人：王全坤

联系方式：010-83368546

乙方：中创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君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 139、140 号 2 幢 2 层 204A

邮政编码：100166

联系人：林云

联系方式：010-57293721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评价评估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本着公平合理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本项目有关事宜，达成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为便于解释，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正文；
- 2.本合同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附件二《2025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涉丰台区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评价评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4.本合同附件三《工作说明书》；
- 5.本合同附件四《廉政责任书》；
- 6.本合同附件五《统计数据保密安全协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根据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实施方案、市区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 年行动计划、年度绩效考评等相关文件，乙方应对北京市 2024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丰台区任务以及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 年行动计划、丰台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推进情况进行评价评估，评价评估工作贯穿至 2025 年 12 月底，通过每月评价评估，科学、客观评估各部门和各街镇重点任务进展和实际工作成效，全面了解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任务落实情况及成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督促整改，不断

提升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幸福感和满意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相关单位进行档案核查评价和现场核查评价，并汇总形成“一单位一清单”（具体工作任务资料由甲方提供）。2025年6至12月每月实地抽查点位约2160个（次），梳理提交评价评估问题清单。2025年第3至4季度每季度完成26个街镇及相关委办局的档案评价评估工作、实地抽查点位约6500个（次），2025年6至12月评价评估点位不低于13000个（次）。按季度撰写并提交丰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评价评估报告、年末提交丰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评价评估汇总报告，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专项工作。此外，对于市级污染防治察访核验发现的问题，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通报相关部门整改落实。

(2) 对丰台区4万余户“煤改电”低谷电价电费使用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全部用户数量的20%（具体资料由甲方提供）。重点查看和评估是否存在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等，核查点位不少于8200户，并按要求形成核查点位台账和抽查情况报告。

(3) 开展农村生态环境调查及环境整治成效综合评估。对丰台区现有56个行政村及其所属自然村面源污染防治、污染治理设施、环境治理等现状及成效进行全面摸排，摸排点位不少于8000余个（次）。并按要求完成农村污水处理现状调研及评估分析、农村面源污染现状及模型分析、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分析，为深入抓好农村地区污染治理工作提供基础资料和决策参考。

2.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组织专门的实施团队进行服务，成员包括专家、项目管理人员、研究员、审核员、督导员、现场核查人员等，并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对接项目日常工作，按照任务计划开展工作，形成专项工作报告或评价评估成果，并提供专业意见建议。此外，乙方应依据甲方反馈，对不合格的人员力量及时进行撤换，确保评价评估工作顺利开展。

(2) 乙方应制定符合北京市丰台区实际的工作方案与计划，确保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及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评价评估工作顺利完成。

(3) 乙方应有健全的保密制度规范，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4) 乙方应切实加强评价评估过程管理。通过项目内部监管，确保评估工作组织有序、覆盖全面、过程严谨、结果客观、有依有据。

(5) 乙方应严谨数据分析。对核查到的相关问题信息，严格核实，深入分析原因，同时，对所有问题信息进行归纳总结。

(6) 乙方应高水平撰写工作报告。应安排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对评价评估成果进行梳理，并形成全面完整的专项工作报告或评价评估工作报告，做到条理清晰、内容准确详实、分析深入透彻。

(7) 乙方应派驻1名素质全面、协调能力强的工作人员进驻甲方（常驻至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任务且甲方验收合格之日），随时对项目进行沟通对接，落实各项工作要求；统筹本项目各项工作，协调乙方各种资源，确保按时、高质量地完成工作。

(8)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人数总体不少于12人。

三、服务方式及期限

1. 服务方式

乙方应通过现场和远程两种形式提供服务并交付成果文件。本合同所述的现场工作地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办公地点，远程工作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办公地点。

(1) 现场工作主要包括：面对面调研和意见征询、服务相关问题和方案的讨论和会议、培训及集中答疑辅导、现场的检查与问题诊断、成果文件的评审。

(2) 远程工作主要包括：信息搜集与整理、文案撰写校验与排版、乙方内部研讨论证与知识库查询、基于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的沟通答疑辅导。

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同合同履行期限。如需延迟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或结束日期，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四、成果文件交付及验收

1. 评价评估成果文件交付按附件 2-6 要求，具体时间以双方联合项目组负责人在服务开始及过程中达成的服务工作计划为准。

2. 甲方应在每次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交付物或成果文件符合双方约定。如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自费整改直至甲方书面确认。

3.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部服务并提交全部成果文件，自全部成果文件均已提交（以最后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为准）之日起两周内，甲方应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如超过两周（不含）未组织验收，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内容，乙方应于验收意见出具之日起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自费整改完毕，甲方应于整改后的成果文件交付之日起两周内组织再次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如超过两周（不含）未组织验收，则视为再次验收合格。再次验收的内容仅限于整改的内容，首次验收已经通过的内容不再进行验收（整改内容对首次验收已通过的内容进行调整的除外）。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金额当中。

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提交的成果文件，符合以下三种方式之一为甲方已确认或验收合格：

- (1) 甲、乙双方加盖公章；
- (2) 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联系人签字；
- (3) 甲方组织召开的项目验收会研究通过。

五、项目总金额及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

1. 项目总金额

项目总金额：¥1783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叁仟元整）。前述款项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印刷费、税费等一切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70%，即¥12481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捌仟壹佰元整）；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任务的 60%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即¥5349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肆仟玖佰元整）。

上述合同款项由甲方通过转账或支票形式支付乙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创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丰路支行

账号：696100358

4.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60000629140

5.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项目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即¥1783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叁佰元整），履约保证金采取甲方认可的方式提交。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前述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提供业务数据、派驻人员办公场所及设备乙方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

(2) 根据评价评估工作需要，甲方应及时协调安排与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协作；

(3) 如涉及与其他第三方的协同或协作，甲方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或机构配合、提供数据、组织会议和沟通交流，并承担其他相关部门或机构因配合而发生的费用；

(4)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确认服务工作范围和需求（见合同附件 2-5），确认、监督和验收乙方的工作。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及时将相关成果文件交付甲方；

(2)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工作计划、服务工作方案、工作说明（见合同附件 2-5）等开展服务工作；

(3) 乙方应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开始前进行污染防治攻坚战评价评估对象、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式等内容学习，采取集中授课、模拟核查演练等方式，实现对评价评估工作的掌握；

(4) 乙方应协调内部人力、技术、知识资源，确保服务质量和工作进度；

(5)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自身或者乙方工作人员对任何第三方或甲方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由此承担了相关责任的（如有），有权向乙方追偿；

(6)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和成果文件不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因甲方使用乙方服务或成果文件而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保证该等纠纷不影响甲方对服务或成果文件的正常使用。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

1.甲、乙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取得的本项目相关资料、文件采取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或在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自行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

2.评价、评估过程中，乙方不得泄露甲方涉及工作秘密的事项，如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完成服务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如属于电子文档的，应及时删除。

4.本条所称“第三方”，包括双方各自的上下级、关联协作单位/部门/法人实体等机构及其人员。其中，本合同服务内容涉及的相关机构，不视为第三方；但向该机构所公开的资料文件，仅限于该机构及其人员为了开展本合同而需要的本项目的部分资料 and 文件。

5.如本合同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需要第三方提供协助，并且此第三方在提供协助时必须了解或接触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则在征得保密信息所有权人书面同意并且此第三方已经以书面方式同意承担本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本合同任何一方可以将保密信息提供给此第三方。

6.合同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消除不良影响。

7.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8.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拥有的知识产权的内容。

八、成果归属

1.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内的任何资料及成果文件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包括因违约行为造成的守约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交通费、差旅费等）的，违约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任务计划提供服务或相应成果文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达到 7 日（含），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1）因甲方未能及时通知对乙方的服务需求或未对乙方的工作予以确认，而导致乙方未能及时开展工作的；

（2）因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要的前提条件（如业务数据、计划中的会议和沟通交流等）的；

（3）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导致乙方暂停工作的；

（4）因甲方委托乙方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本合同服务，导致本合同服务内容关联的工作拖延的；

（5）因甲方擅自变更服务内容，导致服务期限延长的；

（6）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签订时乙方无法合理地预见而又超出其能力控制范围的。

3.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成果文件或拒绝接受服务，经沟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自沟

通后的第二周起，每逾期一周（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5%的违约金。

4.付款条件成就，甲方未按时向乙方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应付未付合同款项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直至甲方支付全部的应付未付合同款项金额及相应违约金。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并送达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而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启动支付流程；

（2）因财政审批、资金拨付延迟等原因，导致甲方迟延支付合同款项；

（3）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无法合理地预见而又超出其能力控制范围的。

5.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累计支付违约金的上限为项目总金额的5%（不含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6.因乙方原因导致知识产权纠纷，从而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文件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不再支付；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情形、违约金金额和/或损失赔偿金额、支付时间和方式等。

十、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因甲方违约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提交的已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合同履行已无必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2）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实际履行的。

十一、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法律或政策变动等。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30）天内将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60）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要修改的，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中标通知书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国信中[2025] (01)0067 号

中创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采购的2025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涉丰台区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评价评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XTC-D6-25010029）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经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推荐并经委托单位审核确认，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内容：2025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涉丰台区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评价评估服务

中标金额：人民币 178.3000 万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5 天内，到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与委托单位办理签定合同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0层
电 话：0086-10-68315588 传 真：0086-10-88356050
电子邮件：guoxin@chinabidding.com.cn 邮 箱：100044
本通知书原件一式三份，中标人、委托单位与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2025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涉丰台区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评价评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高质量完成 2025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涉丰台区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评价评估服务项目各项工作，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

本年度项目内容包括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评价评估、“煤改电”低谷电价电费调查、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等方面。

（一）污染防治攻坚战评价评估

2025 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评价评估工作重点主要围绕以下七个方面：

一是紧盯任务进展，确保落实成效。根据北京市 2024 年度污染防治成效考核内容、《推进美丽北京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 年行动计划》《推进美丽丰台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 年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及时梳理各项任务措施，按时间节点开展评价评估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是抓住季节特点，加强评价评估。结合丰水期特点，汛期前及时排查影响水质风险隐患，汛期时重点排查排口溢流等外来污染物汇入河道的风险。

三是聚焦重点领域，开展评价评估。重点关注扬尘污染、水源地保护、污染地块等领域的评价评估。

四是关注重点区域，突出问题导向。结合上级通报和国控、市级子站、国市考断面监测数据，小微、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发力，有针对性开展评价评估工作。

五是紧盯问题整改，狠抓长效落实。将各类问题线索进行分类管理，定期开展复查工作，以问题整改的实效，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六是加强沟通对接，强化帮扶指导。开展各街镇调研工作，针对各街镇特点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反馈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各类情况，查找问题，发掘亮点，依托精细化管理体系，助推各相关单位精细化治理水平提升。

七是做好沟通服务，及时解决群众困难诉求。对“接诉即办”件群众反映问题中涉及污染防治的相关问题，对问题是否解决进行现场核实，对存在问题及时反馈和督促办理，不断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获得感满意度。

（二）“煤改电”低谷电价电费调查

为进一步落实丰台区“煤改电”政策，确保低谷电价电费合理使用，防止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随机抽取“煤改电”用户进行随机调查。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

- 1.数据分析：做好电费账单与实际用电量异常情况分析。
- 2.随机抽查：从全区现有“煤改电”用户台账中，按照所在街镇、用户类型等条件，随机抽取不少于 8200 户进行核查（相关资料由甲方提供），核实是否存在违规问题。

- 3.现场核查：开展“无煤化”评价评估工作。
- 4.用户反馈核查：了解用户对政策的满意度及改进建议。
- 5.“接诉即办”件中群众反映问题解决情况。

（三）农村生态环境调查及环境整治成效综合评估

为深入贯彻乡村振兴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全面掌握丰台区农村生态环境现状，评估环境整治成效，对丰台区28个行政村（含66个自然村）的农村环境整治及成效、污染治理设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等情况开展摸排。通过调研和评估分析，为后续农村污染治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和决策参考，推动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重点做好以下三个方面：

- 1.全面摸排：对丰台区28个行政村及其所属自然村的农村环境整治及成效、污染治理设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现状进行全面调查，摸排点位不少于8000个（次）。
- 2.现状评估：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现状、农村环境整治及成效等方面评估分析。
- 3.“接诉即办”件中群众反映问题解决情况。

二、工作内容

（一）污染防治攻坚战评价评估

1.2024年度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任务完成情况

根据北京市2024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安排、考核内容、评分细则，对涉及丰台区考核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形成问题清单。

2.2025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依据《推进美丽北京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5年行动计划》《推进美丽丰台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5年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2025年第3至4季度，每季度完成26个街镇及相关委办局的档案评价评估工作，主要包括大气、水、土壤、应对气候变化、生态保护以及噪声等污染防治工作措施进展跟踪及落实情况的档案评价评估工作，具体评价评估计划附后。

3.2025年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实地检查情况

主要涉及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接诉即办”件中与污染防治工作相关的群众反映问题治理情况实地评价评估等方面。2025年6至12月评价评估点位不低于13000个（次）。

（1）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突出问题导向，强化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重点专项工作以及“接诉即办”中群众反映的重点问题（例如：市级通报、排名落后街镇、以颗粒物为首要污染物的中重度以上（含）污染天气过程、重大活动、市区领导指示精神、整改复查等）评价评估。同时，探索高科技设备在评价评估中的应用，不断提升发现问题能力，增强评价评估工作的科学性。

一是开展重点区域评价评估。根据国控站、市级子站、区级小微站监测数据等情况，对相关区域环境管理情况进行评价评估。主要评价评估是否存在污染源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二是开展日常评价评估和专项评价评估。结合月度TSP浓度排名、城市道路积尘负荷监测排名、裸地卫星遥感台账、工地和场站台账、拆违拆迁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数据台账，采用“现场日常评价评估+专项核查”结合方式，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及时记录、分类统计并运用区内平台系统进行

问题线索推送，后期进行问题整改复查，形成问题闭环管理。

三是加强科技手段运用，精准查找污染源。熟悉掌握现有科技手段力量，与现场实地评价评估情况相结合，及时总结，适时分享经验，助推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

四是“接诉即办”件中群众反映问题解决情况。

（2）水污染防治方面

重点对丰水期河道、排口、小微水体和黑臭水体整治、雨水管道、水源保护区、重点考核断面等方面，结合丰水期、枯水期季节特点，全面进行现场评价评估，评价评估内容包括河道周边10米范围内面污染源，水体表面漂浮物和水体富营养化，有水排口现状，雨水管道清掏和其他可能存在的向河道偷排污水的情况，以及“接诉即办件”中群众反映问题解决情况等。

（3）土壤污染防治方面

全面排查重点地块及周边地块现状，重点排查疑似污染地块、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相关问题。主要评价评估疑似污染地块现状及土地性质、是否开发利用（含照片）、周边是否有污染物排放源；评价评估重点监管企业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责任的落实等情况，“接诉即办件”中群众反映问题解决情况。

（4）噪声污染防治方面。

对5个施工噪声、1个交通噪声、7个商业固定设备噪声和2个公共场所文体娱乐活动噪声点位进行现场核查，重点核查点位现场情况与治理情况是否相符（含照片），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接诉即办件”中群众反映问题解决情况等。

（二）“煤改电”低谷电价电费调查

一是异常用电分析：核实电费账单与实际用电量是否匹配，是否有异常情况。比对历史同期数据波动，分析峰谷时段用电比例异常情况。

二是根据异常情况，实地核查电费是否用于居民生活，是否存在违规行为情况。如小作坊、商铺等。

三是结合秋冬季特点重点开展“无煤化”和露天焚烧评价评估工作，根据取暖季季节性特点开展。

四是随机了解用户对“煤改电”及低谷电价政策的满意度和意见建议。

五是“接诉即办件”中群众问题解决情况。

（三）农村生态环境调查及环境整治成效综合评估

1.农村环境整治现状调研

调研范围：28个行政村及其所属自然村的环境整治情况。

评估分析：主要包括环境整治现状以及存在问题等。

2.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分析

调研范围：28个行政村及其所属自然村的环境整治成效情况

评估分析：成效分析（环境质量改善情况、村民满意度、生态效益）等。

3.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推进情况

调研范围：评估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进展情况

主要是评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进展及任务推进中的难点和短板，提出改进建议。

4.“接诉即办件”中群众反映问题解决情况。

5.根据沟通和协调情况，有针对性开展农村污水处理现状调研和农村面源污染现状评估分析。

三、工作方式

(一) 档案评价

按照年度任务全覆盖原则，积极与相关部门、街镇沟通，按照普查方式，做到3-4季度26个街镇和相关部门全覆盖，通过查阅工作材料，结合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节点安排，按照评价评估标准进行逐项评价评估，跟进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掌握客观实际情况，及时发现和反馈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推动全年任务落实。以下是各类任务档案评价评估的相关要求。

1.综合职能类：以工作（实施）方案、工作纪实、活动记录、会议纪要、标准制定、机制建立、工作总结、取得（资质）批复、报告、开展研究记录、图片（辅助）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标准，评价评估每月、每季度的任务目标、具体工作措施等内容与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相符。

2.政策研究类：以政策文件、调研报告、流程制定、机制建立、规划、方案、名单名录、清单目录、标准制定等相关证明材料为标准，评价评估每月、每季度的任务目标、具体工作措施等内容与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相符。

3.在评价评估过程中，各相关责任部门可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不限于上述所提到的材料形式。

(二) 实地抽查

一是结合各单位年度重点任务进展情况以及，重点抽取任务涉及点位，评价评估各点位是否符合任务进度要求，形成评价评估分析报告或问题清单，并通报评价评估结果，后期安排跟踪评价评估，形成闭环管理，评价评估点位不低于13000个（次）。

二是根据各街镇“煤改电”用户分布情况，随机抽取、实地抽查不少于8200户。

三是丰台区28个行政村及其所属自然村，摸排点位不少于8000个（次）。

四是“接诉即办件”中群众反映问题解决情况。

(三) 问卷调查

一是开展“煤改电”用户对政策的满意度及改进建议调研。

二是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调研：针对村民、村干部等开展问卷调查，了解整治效果、村民满意度、环境质量改善等情况。

四、工作安排

全年评价评估工作以紧盯任务进展情况和落实效果为重点，突出“问题导向”，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 2025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合同期内开展2轮，预计在2025年9月、12月开展档案核查，如有调整，以实际为准。

(二) 2025年大气、水、土、噪声污染防治实地评价评估情况

结合评价评估计划，以下重点任务评价评估采取“现场日常评价评估+专项核查”方式，合同期内，评价评估点位不低于13000个（次）。

1.大气污染防治

(1) 日常评价评估（每月常态化开展）

市级子站及高值区：市级子站及高值区（要求国家及市级子站每月巡查一遍）。根据精细化平台加强高值区的巡查。

TSP 浓度排名（后 30 名）的扬尘污染问题：结合 TSP 浓度排名情况，每月排名通报后开展一次。

重点任务：每月对市区主要领导点名的街镇开展评价评估。

市级通报：对上级部门通报的问题及时进行现场核实反馈，后期持续跟进问题整改落实。

空气预警、重点时期：空气重污染预警、重大活动期间不间断巡查。

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扬尘等日常巡查。

专项核查评价评估（定期开展）

除常规日常巡查外，各月陆续开展以下七大专项核查（具体实施时间以甲方计划为准）：

扬尘百日攻坚专项核查（6 月）：结合《北京市丰台区 2025 年扬尘专项治理百日攻坚行动方案》轮流督导机制配合各单位开展专项巡查检查（建筑垃圾场站、洗轮机规范使用、监测高值道路、渣土车辆全链条管理）。

出入口专项核查（6 月）：根据雨季特点重点对雨后裸地临时停车场、工地、场站、大院门前三包（带泥上路）开展专项巡查检查。

拆违工地（7 月）：根据拆违台账，对拆违工地作业期间扬尘管控和拆除后裸地管控开展专项巡查检查。

城市道路（8 月）：针对 2024 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市、区级通报的道路积尘负荷严重的重点道路进行评价评估。

非道路移动机械（9 月）：针对非道路移动机械集中停靠点和路边随意停靠开展巡查检查。

裸地专项（10-12 月）：针对市级裸地遥感卫星、林下裸地、耕地开展专项巡查检查。

“接诉即办”件（5-12 月）：针对“接诉即办”件中群众反映问题是否解决进行现场核实。

2. 水污染防治

（1）河道巡查（包括入河排口）：每月对丰台区重点考核断面和河流进行一轮全覆盖评价评估；丰水期对重点报警河段加强评价评估频次。

（2）雨篦巡查：每月进行检查。

（3）“接诉即办”件（5-12 月）：针对“接诉即办”件中群众反映问题是否解决进行现场核实。

3. 土壤污染防治

（1）后期管理地块、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土壤中高风险在产企业。根据需要定期开展。

（2）“接诉即办”件（5-12 月）：针对“接诉即办”件中群众反映问题是否解决进行现场核实。

4. 噪声污染防治

（1）重点点位核查（5-12 月）：每季度对 5 个施工噪声、1 个交通噪声、7 个商业固定设备噪声和 2 个公共场所文体娱乐活动噪声点位进行现场核查，重点核查点位现场情况与治理情况是否相符（含照片）、治理措施落实情况等。

（2）“接诉即办”件（5-12 月）：针对“接诉即办”件中群众反映问题是否解决进行现场核实。

（三）“煤改电”低谷电价电费调查

1. 准备阶段（半个月）

(1) 数据准备:

- 梳理甲方协调电力公司提供的用户清单及用电数据。
- 整合用户地址、设备型号、改造时间等信息。

(2) 技术准备:

- 基于现有检查平台, 编译电子检查表(集成 GPS 定位、照片上传、实时传输功能)。

2. 现场核查阶段

采取现场查看、数据比对、周边走访相结合的方式, 2025 年分为三轮开展。预计核查人员不少于 25 个人, 组建 5 个核查组(每组 5 人, 含电力专业人员)。

(1) 试调查(5 月): 开展 1000 户“煤改电”用户平时用电核查, 并结合其他资料进行分析。

(2) 第二轮(6-10 月): 开展 5000 户“煤改电”用户平时用电核查, 并结合其他资料进行分析。

(3) 第三轮(11-12 月): 开展 2200 户“煤改电”用户供暖期用电核查, 并结合其他资料进行分析。

3. 数据汇总阶段

(1) 建立电子台账: 包含用户信息、检查结果、照片资料等;

(2) 形成核查点位台账和“煤改电”抽查情况报告。

4. “接诉即办”件(5-12 月): 针对“接诉即办”件中群众反映问题是否解决进行现场核实。

(四) 农村生态环境调查及环境整治成效综合评估

1. 准备阶段(1 个月)

(1) 方案制定和指标梳理:

- 根据各类政策文件梳理指标、设计满意度问卷

(2) 技术准备:

- 基于现有检查平台, 编译电子检查表(集成 GPS 定位、照片上传、实时传输功能)

预计核查人员不少于 8 人。

2. 现场调查

(1) 试调查(合同签订 1 个月内): 开展 28 个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初步摸底。

(2) 常态化开展: 不定期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复查, 以实际需求为准。

3. 报告撰写

编制评估报告: 农村环境整治现状及成效评估分析,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推进情况等评估分析报告。

4. “接诉即办”件(5-12 月): 针对“接诉即办”件中群众反映问题是否解决进行现场核实。

五、项目成果

(一) 污染防治攻坚战评价评估

1. 档案评价评估

- 每个单位形成任务进展情况清单。
- 每季度 1 份档案评价评估报告。

2. 实地评价评估

大气、水、土、噪声污染防治现场排查点位 ≥ 13000 个(次)

(1) 大气污染防治。定期通过“丰台环保”系统反馈问题线索；整理反馈问题线索台账（包括问题点位具体区域位置、问题描述和现场照片等）；

(2) 水污染防治。反馈问题线索台账（包括问题点位具体区域位置、问题描述和现场照片）。

(3) 土壤污染防治。反馈问题线索台账（包括问题点位具体区域位置、问题描述和现场照片）。

(4) 噪声污染防治。反馈问题线索台账（包括问题点位具体区域位置、问题描述和现场照片）。

(5) “接诉即办”件：群众反映问题是否解决，反馈问题线索台账（包括问题点位具体区域位置、问题描述和现场照片）。

(二) “煤改电”低谷电价电费使用调查

1. “煤改电”低谷电价电费使用情况抽查台账（1份）：包括用户基本信息（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电费使用情况（账单金额、实际用电量、是否存在违规）等，最终以实际抽查情况为准。

2. “煤改电”低谷电价电费使用情况抽查报告（1份）：包括抽查概况（范围、比例、方法等）；电费使用情况分析（违规行为、异常用电等）；

3. 用户反馈分析主要意见与建议等。

4. “接诉即办”件：针对群众反映问题是否解决进行现场核实，反馈问题线索台账（包括问题点位具体区域位置、问题描述和现场照片）。

(三) 农村生态环境调查及环境整治成效综合评估

1. 丰台区农村环境整治现状评价报告（1份），主要包括整治项目类型（如垃圾处理、厕所改造、村容村貌提升等）及实施情况；存在问题（整治项目覆盖率不足、设施运行不稳定、资金短缺）等。最终以实际调研数据为准。

2. 丰台区农村环境整治成效综合评估报告（1份），主要是综合评估环境整治成效、环境改善程度等。包括环境质量指标（如水质、空气质量）、社会效益指标（如村民满意度）等。最终以实际调研数据为准。

3. 丰台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推进情况评估报告（1份）：主要是评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进展，提出改进建议；分析任务推进中的难点和短板，如资金不足、技术瓶颈等。最终以实际调研数据为准。

4. 农村污水处理现状调研和农村面源污染现状评估分析，以最终沟通和协调情况为准。

5. “接诉即办”件：针对群众反映问题是否解决进行现场核实，反馈问题线索台账（包括问题点位具体区域位置、问题描述和现场照片）。

(四) 根据评价评估工作需要完成其他专项工作，如视频专题片制作、大车报废更新意愿核查等工作，具体内容以甲方工作安排为准。

附：2025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涉丰台区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评价评估服务实施计划

附：

2025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涉丰台区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评价评估服务实施计划

序号	总体安排	工作类别	工作对象(区域)	预计核查点位数量(个、次、户)	检查频次(时段)	结果应用
1	2025 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涉丰台任务档案核查	各项任务进展	各委办局、镇街	各单位档案核查(约 60 个单位)	3-4 季度开展 2 轮, 并对有具体时间节点和需配合市级完成的任务及时跟踪任务进展情况	每个单位形成任务进展情况清单, 检查结果作为季度评价评估报告内容
2	2025 年大气、水、土、噪声等污染防治实地评价评估情况	大气污染防治	重点区域巡查	6-12 月份现场查看点位不少于 1000 个(次)	每月一轮全覆盖巡查; 高值区加强巡查	及时反馈问题线索。
3			TSP 浓度排名靠后和排名下滑较大的街镇	根据市、区每月通报, 现场查看点位不少于约 600 个(次)	每月排名通报后开展 6 月集中开展(具体时间以甲方工作安排为准)	及时反馈问题线索。
4			市区月度点评会街镇问题排查以及整改情况	根据每月数据通报, 现场查看点位不少于约 500 个(次)	每月根据点名情况开展 6 月集中开展(具体时间以甲方工作安排为准)	及时反馈问题线索。
5			上级通报的问题线索	预估 300 个点位(次)	及时进行现场核实并反馈, 后期持续跟踪整改落实	及时反馈问题线索。
6			空气预警、重点时期	现场查看点位不少于 500 个(次)	空气重污染预警、污染过程应对等重点时段全程开展	及时反馈问题线索。
7			施工、道路、裸地等重点扬尘源管控情况巡查	现场查看点位不少于 3000 个(次)	每月持续开展 6 月集中开展(具体时间以甲方工作安排为准)	及时反馈问题线索。
9			噪声污染防治	噪声污染扰民问题治理	对 5 个施工噪声、1 个交通噪声、7 个商业固定设备噪声和 2 个公共场所文体娱乐活动噪声点位进行现场核查	每季度至少进行一轮次巡查(具体时间以甲方工作安排为准)

序号	总体安排	工作类别	工作对象(区域)	预计核查点位数量(个、次、户)	检查频次(时段)	结果应用
8	2025年大气、水、土、噪声等污染防治实地评价评估情况	大气专项	扬尘百日攻坚专项核查	主要核查建筑垃圾场站、洗轮机规范使用、监测高值道路、渣土车辆链条管理情况,现场查看点位不少于500个(次)	6月集中开展(具体时间以甲方工作安排为准)	及时反馈问题线索,根据需求形成专项核查报告。
9			出入口专项核查	根据雨季特点重点对雨后裸地临时停车场、工地、场站、大院门前三包(带泥上路)开展专项巡查检查,现场查看点位不少于500个(次)	6月集中开展6月集中开展(具体时间以甲方工作安排为准)	及时反馈问题线索,根据需求形成专项核查报告。
10		大气专项	拆违工地	根据拆违台账,对拆违工地作业期间扬尘管控和拆除后裸地管控开展专项巡查检查,现场查看点位不少于500个(次)	7月集中开展6月集中开展(具体时间以甲方工作安排为准)	及时反馈问题线索,根据需求形成专项核查报告。
11			道路扬尘	针对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市、区级通报的道路积尘负荷严重的重点道路进行评价评估,现场查看点位不少于800个(次)	8月集中开展6月集中开展(具体时间以甲方工作安排为准)	及时反馈问题线索,根据需求形成专项核查报告。
12			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	针对非道路移动机械集中停靠点和路边随意停靠开展巡查检查,现场查看点位不少于300个(次)	9月集中开展6月集中开展(具体时间以甲方工作安排为准)	及时反馈问题线索,根据需求形成专项核查报告。
13			裸地扬尘	针对市级裸地遥感卫星、林下裸地、耕地开展专项巡查检查,现场查看点位不少于500个(次)	10-12月集中开展6月集中开展(具体时间以甲方工作安排为准)	及时反馈问题线索,根据需求形成专项核查报告。

序号	总体安排	工作类别	工作对象(区域)	预计核查点位数量(个、次、户)	检查频次(时段)	结果应用
14		碧水保卫战	河道评价评估(包括入河排口)	河道巡查(现场查看点位不少于4000个)	每月对辖区主要河流进行一轮评价评估;对重点考核断面涉及流域进行一轮巡查评价评估,丰水期加强报警点位(河段)的核查评估。	形成河道(排污口)评价评估台账
15			雨篑巡查	现场查看点位不少于500个	每月进行检查	及时反馈问题线索
16		净土保卫战	后期管理地块	4	每季度开展一次	及时反馈问题线索
17			疑似污染地块	42	每季度开展一次	
18			污染地块	4	每季度开展一次	
19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	6	每季度开展一次	
20			土壤中高风险在产企业	6	每季度开展一次	
21	“煤改电”低谷电价电费调查	“煤改电”用户	“煤改电”用户核查	电量异常情况分析、“煤改电”用户核实是否存在违规行为、“无煤化”评价评估工作、用户反馈核查,核查点位不少于8200户。	试调查(6月):开展1000户“煤改电”用户平时用电核查。第二轮(7月):开展5000户“煤改电”用户平时用电核查。第三轮(11-12月):开展2200户“煤改电”用户供暖期用电核查。	形成核查点位台账和“煤改电”抽查情况报告。
22	农村生态环境调查及环境整治成效综合评估	农村环境整治	28个行政村(含66个自然村)	农村环境整治及成效、污染治理设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等情况,全年现场查看点位不少于8000个。	试调查(合同签订1个月内):开展28个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初步摸底。常态化开展:不定期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复查,以实际需求为准。	1.形成核查点位台账 2.形成农村环境整治现状等评估报告。
23	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治理	“接诉即办”件	群众反映的污染防治相关问题解决情况	具体内容以甲方提供资料为准	5-12月,每月适时开展核查核实(具体时间以甲方工作安排为准)	及时反馈问题线索。

工作说明书

根据 2025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涉丰台区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评价评估工作需要，现就评价评估服务相关工作细节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总体安排

1.乙方应根据项目总要求，在明确项目总负责人的前提下，指定细分（单项）任务（例如：由×××负责 2024 年度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任务、×××负责 2025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涉丰台区任务等）负责人，组建专门工作队伍，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使相关人员及时掌握政策法规、工作标准和核查核实有关要求。

2.乙方应立足评价评估工作需要，建立“梳理分解任务-开展评价评估-汇总分析情况-提交评估结果”的工作流程及内部运行制度，明确分工，定岗定责，持甲方核发的专用工作证件，组织相关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具体任务，对照法规政策、任务目标、工作标准等要求，及时提交单项工作报告。

3.乙方应着眼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积极运用信息网络技术，利用专用信息网络平台，及时梳理、汇总情况，确保评价评估工作有序开展、高效运行，同时确保评价评估成果的及时反馈和真实准确。

4.为切实加强对评价评估工作的组织指挥和监督，乙方应于服务合同生效后 3 日内，选派 1 名思想素质、业务能力过硬的业务骨干常驻甲方，具体负责评价评估工作的日常调度、沟通协调、报告提交以及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所需办公场所由甲方协调安排，确保各项工作规范、高效展开。

5.乙方开展评价评估的具体内容，以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任务清单为准，核查开始、完成时间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确定。

6.对于“接诉即办”件中群众反映的污染防治相关问题，以甲方提供的基础台账为准，重点核实问题是否解决，形成核查工作台账，未解决或未在规定时限内解决的，形成问题清单。

二、工作要求

按照项目服务合同、技术要求及协商一致的补充协议执行。

1.工作实施前，应当对照有关法规、政策、方案等文件以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按照“一任务一计划”或者“一单位一清单”等要求，编制各部门、各街镇工作清单及其实施计划，明确评价评估标准、工作方法、实施频次和有关要求；

2.推进过程中，按照规定时限，根据评价评估情况，区分任务类别和工作对象，及时提交阶段性工作报告或者问题清单，做到“一任务一分析”或“一单位一报告”；

3.年度工作或者单独工作结束后，对照年度任务和工作目标，对各部门、各街镇承担的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4 年任务推进（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汇总，提交季度报告、专题报告或者有关单位具体工作评价评估分报告，分析问题并提出建议，做到“一任务一分析”或“一单位一报告”。

4.报告内容简洁美观、图文并茂，从总体情况、共性问题和重点问题等方面梳理分析，既要找出问题，也要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或者建议。项目实施期间，在符合相关政策和规定的前提下，鼓励工作创新，可围绕如何利用大数据、信息技术开展辅助性工作可行性研究，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成效。

5.乙方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具有科学合理的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能够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乙方应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保障项目及人员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突发事件能够及时解决；

三、人员培训

为确保相关人员切实具备开展工作的知识和能力，乙方应根据不同任务制定培训计划，对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全面、细致的培训，保证团队人员能够具有完成相关工作的能力，确保各岗位人员能够按照工作标准保质保量地完成评价评估工作。

- 1.培训方式：线上培训、现场培训、一对一培训。
- 2.培训对象：驻点办公人员、报告撰写人员、资料分析人员、现场核查人员等。
- 3.培训节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单项任务开始前，如重要专项任务、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煤改电”用户抽查、农村地区污染防治现状调查、“接诉即办”件办理情况核查等。
- 4.培训计划及实施情况，纳入项目审核验收内容。

四、应急准备

1.为了提高项目实施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应对可能出现的紧急任务、突发情况、极端天气等危险因素，乙方应安排2名应急人员及所需车辆随时待命，确保遇有紧急任务和突发情况，能够组织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完成甲方交给的临时任务或重要任务。

2.加强所属人员政策法规、安全保密、交通安全等方面的知识培训和日常教育管理，切实增强安全防范和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教育所属人员自觉遵守信息安全保密规定，时刻注意开展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工作人员出现突发情况和意外情况，乙方应当迅速启动应急处理机制，安排相关负责人第一时间依法妥善处理，严防处理不当造成不良影响。

3.针对可能出现的不予配合以及威胁、辱骂、殴打甚至非法扣留检查人员的情况，教育所属人员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工作时间全程携带工作证件和身份证件，适时表明身份，遇有情况，第一时间向项目组负责人汇报，并由项目组负责人立即向甲方请示报告，严格依法依规处置，防止出现不当言行和违法违规行，保障评价评估工作顺利进行，并确保工作人员安全。

五、其他有关事项

1.开展评价评估和巡查检查工作所需的文件资料及基础数据，由甲方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提供，也可由乙方在工作中及时提出需求、列出清单，甲方协调提供。

2.甲方向乙方交办任务后，乙方应于3日内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实施的具体时间和方法步骤，并向甲方报备。

3.阶段性或者单项核查工作结束后，乙方应于1周内完成汇总，形成核查结果或者工作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后向甲方提交，并对核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4.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任务清单或者其他数据资料，形成分级、分类基础工作台账，做到发现问题、整改（查处）情况与现场核查、验证结果一一对应。

5.根据工作需要，乙方可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并向工作对象通报有关情况，并就有关事宜进行解释或说明。

6.评价评估形成的照片、视频、数据、书面材料以及其他工作资料，乙方应建立安全保密制度，并明确专人负责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披露给任何单位或个人，并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5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涉丰台区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评价评估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创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5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涉丰台区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评价评估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项目合同》约定履行。

（三）项目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项目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他

(一)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自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全部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何巧家

2025年4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林云

2025年4月23日



数据安全协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创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1.数据安全的内容和范围

- (1)涉及保密内容的统计信息：评价评估过程中所涉及的企业个体数据、统计信息；
- (2)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 (3)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保密信息泄露导致其受到损失，甲方有权起诉乙方并追究法律责任。

2.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所掌握的因履行《2025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涉丰台区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评价评估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及本协议而取得的相关资料；

(2)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甲方保密信息谋取私利；

(3)乙方了解并承认，这些数据未经许可披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有可能使甲方蒙受损失；

(4)乙方同意并承诺，对甲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5)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用于甲方明确限定使用范围之外的用途，如内部使用、内部参考等。

3.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 (1)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 (2)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 (3)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4.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4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4月23日